

同

746
2009年6月9日

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县政办发〔2009〕56号

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县国土局县商贸三产办县建管（房管）局关于重新征收经营性项目工程开竣工保证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、中心城建管办、平水副城建管委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县国土局、县商贸三产办、县建管（房管）局《关于重新征收经营性项目开竣工保证金的通知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重新征收经营性项目工程开竣工 保证金的通知

县国土局 县商贸三产办 县建管（房管）局

（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）

为有效推进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经营性用地市场建设，着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，严防土地闲置情况。经研究，现就重新征收经营性项目工程开竣工保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，凡新出让的经营性项目用地，必须缴纳工程开竣工保证金。

二、保证金按地价款的 5% 缴纳，但每宗出让土地的最低保证金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。保证金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》中明确，并由受让人在签订合同时一并缴清。

三、保证金由县商贸三产办、建管局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收取，专户储存，专项管理。

四、保证金在达到规定工期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，经负责征收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签署意见后，按保证金总额的如下比例退还：

1、完成基础工程，并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，退还 30%；

2、完成主体结构，并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，退还 30%；

3、完成全部工程（包括场外设施配套完成），并通过综合复核验收，退还40%。

涉及商贸项目另有协议约定的，从其协议约定。

五、严格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，对经营性项目用地供而不用、有意拖延工期的，依法严肃处置：超期3个月以内的，扣除30%的保证金；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，扣除60%的保证金；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，保证金全部扣除。

工业性项目工程开竣工保证金缴纳、管理与退还仍按原有规定执行。

主题词：工程项目 开竣工 保证金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校对：韩春芳

2009年6月3日印发